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学生工作文件

冶能学院学发〔2021〕04号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

学院各专业班级、团委、学生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激励学生工作队伍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先进集体及个人的引领示范作用，学院决定于每年5或6月份表彰综合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特制定《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

一、评选目的：

“选树典型 学习先进 价值引领 传承文化”，为在学生工作岗位上下付出的学生给予充分肯定，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和谐、奋斗进取的冶能学院精神品质。

二、评选范围

（一）学院本科生、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二) 所有班级、团支部、以及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各部门、学生干部；

(三) 全院所有学生。

三、评选必要条件

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参评：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模范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务，举止言谈文明，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刻苦，重视理论学习，重视基本技能训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

(六) 评奖学年内未受过各种处分。

(七) 评奖学年补考和重修门次不得高于 2 门/次。

四、评选类别、负责部门及评选要求：

评选主要分为两大类：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包括“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团委、学生会优秀部门”。先进个人评选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学生活动贡献奖”、“十佳最美治能人”。

评选工作主要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学院团委负责。

(一) 学生工作办公室

1、先进集体：

(1) “先进班集体”

①在上一学年“优良学风班”达标活动的基础上进行；

②每个年级“优良学风班”分数排在前3名的班级，评定为“先进班集体”；

③每年10-11月份，获省级先进班集体或部分校级先进班集体，需参加学院下一年度的“先进班集体”风采宣传展示；

④每年4-5月份组织评定。

2、优秀个人：

(1) “优秀学生干部”（辅导员助理）

①评定范围：年级辅导员选聘的助理（为保证年级工作的统筹、协调、顺利进行，年级辅导员可以选聘1-2名辅导员助理指导、配合其开展工作）；

②工作中，乐于奉献、尽心尽职，积极配合年级辅导员开展各项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领导能力，受到年级同学和老师的肯定、赞扬；

③评定比例及名额划分：在年级中任职的50%；每个年级分别划分评定；

④每年4-5月份组织评定。

(2) “优秀学生干部”（班长）

①评定范围：班级班长（工作一年及以上）；

②工作中，乐于奉献、尽心尽职、团结协作，率先垂范，积极配合学院完成班级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能力优秀，受到同学和老师的肯定、赞扬；

③评定比例及名额划分：每班推荐 1 名，学院评议小组根据班级推荐名单，按所在年级中任班长职务的 50%进行评选；

⑤每年 4-5 月份组织评定。

(3) “优秀学生干部”（安全信息员）

①评定范围：班级负责安全工作的安全信息员（即各班级向学院报备的贫困生负责人）；

②工作中，乐于奉献、尽心尽职，传达通知安排及上报相关数据材料及时、准确，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各项安全工作，受到班级同学和老师的肯定、赞扬；

③评选学年（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始算起）班级打卡率长期保持 95%及以上。及时提醒督促班级同学归寝打卡或健康打卡，极少出现同学在寝室未打卡情况。坚持每天晚上 22:00 至 23:00 查寝，并及时上报未归寝同学，未出现少报未报、瞒报情况。

④评定比例及名额划分：每班推荐 1 名，学院评议小组根据班级推荐名单，按所在年级中任安全信息员职务的 50%进行评选；

⑤每年 4-5 月份组织评定。

(4) “优秀宿舍长”

①评定范围：各寝室宿舍长；

②乐于奉献、关心同学，积极配合学院、班级开展各项工作，受到班级同学和老师的肯定、赞扬；

③积极配合班委工作，及时提醒督促班级同学归寝打卡或健康打卡，极少出现同学在寝室未打卡情况。坚持每天晚上 22:00 至 23:00 向班级安全信息员报告宿舍同学归寝情况，未出现少报未报、瞒报情况；

④评定比例及名额划分：各班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征询班主任、辅导员、安全信息员意见，按班级宿舍长人数 50%比例范围内进行等额推荐；

⑤每年 4-5 月份组织评定。

(5) “优秀班委”

①评定范围：各班级班委（工作一年及以上）；

②工作中，乐于奉献、尽心尽职、团结协作，率先垂范，积极配合学院完成班级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受到同学和老师的肯定、赞扬；

③评定比例及名额划分：各班在参考综合测评、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征询班主任、辅导员意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班级班委人数 20%比例范围内进行等额推荐；

④每年 4-5 月份组织评定。

(6) “优秀毕业生”

①评选范围：积极升学或就业，已被录取为研究生或已签订提交就业协议的毕业年级学生；

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较高的道德素养，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③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秀，热爱集体，关心同学，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④评选比例及名额划分：除已被评为省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外，各毕业班在参考综合测评、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征询班主任、辅导员意见，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在班级人数 5%比例范围内等额推荐；

⑤每年 4-5 月份组织评定。

(7) “学生活动贡献奖”

①积极参加班级、学院组织的课外活动，本学年要求班级所有人必须参加的活动，出勤率需达 90%；

②热爱集体，关心同学，有较强的担当与奉献精神，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活动，代表学院参加活动，获校级及以上奖励者，如：读懂中国系列活动获奖的学生，或文艺比赛、学科知识竞赛、体育竞赛中获得前三的学生，（团体项目应是主力队员），或学生科技创新、创业计划竞赛或三等奖级以上的学生（团体项目应是除老师以外排列第一的队员），或科技活动中取得国家专利的学生；

③每年 4-5 月份组织评定。

(二) 团委（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

1、先进集体：

(1) “五四红旗团支部”

①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②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③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组织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要求，认真规范做好推优入党、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支部、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④班子建设好。团组织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⑤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彰显团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认真开展团组织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活动开展新颖有深意，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⑥积极做好基层团组织活力建设。定期开展团日活动，认真完成青年大学习，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⑦自行提交申请。

(2) “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优秀部门”

①评定比例：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所有部门的 50%；

②评定时，部门曾组织或代表学院在学校及以上部门举行的大型赛事或活动中，荣获校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优秀奖以上的，团委可以直接评定、不参与民主评定。

③每年 4-5 月组织评定。

2、优秀个人：

(1) “优秀学生干部”（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

①政治上、思想上强。对党忠诚、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②能力上强。注重提高自身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优秀同志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团结青年、服务青年、组织发动青年；

③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青年大学习”等团的活动。团龄在一年以上；

④评选时，部门曾组织或代表学院在学校及以上部门举行的大型赛事或活动中，荣获校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优秀奖以上的，团委可以根据工作的具体负责人情况，直接评定 1-2 名学生干部、可以不参与民主评定；

⑤评定比例：副部以上学生干部的 50%，研究生可放宽至 80%；

⑥每年 4-5 月份组织评定。

(2) 优秀部委{团委（研究生）、研究生会}

①无任何违纪违规处分记录，工作态度端正；

②部门工作积极认真，能够按时完成团委以及院研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有活动负责人经历优先；

③整个学年活动考勤率在 90%以上；

④评定范围：团委（研究生）、研究生会；

⑤每年 4-5 月份组织评定。

（3）“优秀学生干部”（团支书）

①政治上、思想上强。对党忠诚、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②能力上强。注重提高自身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优秀同志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团结青年、服务青年、组织发动青年；

③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青年大学习”等团的活动。团龄在一年以上；

④评定范围：班级团支书；

⑤评定比例及名额划分：每班推荐 1 名，学院评议小组根据班级推荐名单，按所在年级中任团支书职务的 50%进行评选；

⑥每年 4-5 月份组织评定。

（3）“优秀共青团员”

①讲政治、重品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②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能力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③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青年大学习”、学“四史”等团的活动。团龄在一年以上。

④评定范围：团支部团员；

⑤评定比例及名额划分：团支部内团员人数的5%；每个团支部可以根据班级人数自行评定，评定后上报学院团委；

⑥每年4-5月份组织评定。

(4) “十佳最美冶能人”

①评选范围：凡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均可参评；

②评选类别：“十佳最美冶能人”表彰共设10类，包括学习之星、自强之星、魅力团支书之星、文艺之星、体育之星、创新之星、创业之星、科研之星、志愿实践之星、爱岗敬业之星；

③评选要求：每名学生可以申报1-2类；根据评选条件和申报情况，每年可评定出最具有实力和影响力的1至10类（即每类可评选出0-1人）；

④评选条件：

A、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思想政治素质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B、荣获过院级、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品行端正，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获得广泛好评；

C、具体条件：

类别	申报人	要 求
学习之星	本科生	① 曾获国家、省、社会、校级等各类奖学金； ② 国家、省“三好学生”、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③ 考研分数学院排名前三的学生； ④ 学院推荐的国家、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等各类高端的人才认定。
		备注：具备其中一条，即可申报
创新之星	本科生	① 在校期间，积极参与校、院科研项目并获奖； ② 积极投身于大众创新相关活动，参与过各类大型学术科技比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各项科技赛事中获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
		备注：具备其中一条，即可申报
科研之星	研究生	①思想素质好，专业基础扎实，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 ③ 本研究领域至少发表2篇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
		备注：需全部条件符合，方可申报
文艺之星	全体同学	①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演出或比赛的个人（团队主要负责人）； ②在文艺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校级（含）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
		① 美术、音乐、舞蹈、书法、朗诵、摄影、器乐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并具有相关正式等级考级证书，并在大学期间参加过院级及以上活动取得优异成绩个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
体育之星	全体同学	①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的个人（团队主要负责人）； ②在体育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校级（含）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
		备注：具备其中一条，即可申报
创业之星	全体同学	① 具有创业精神，在校级及以上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 ② 在创业团队中居核心地位/尝试独立创业，合理整合资源，创业效果具有一定经济或社会价值。
		备注：具备其中一条，即可申报
志愿实践之星	全体同学	① 积极参与学校、社会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无私奉献、献计献策； ②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捐资活动、扶残助残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关注国计民生，事迹突出。
		备注：需全部条件符合，方可申报
爱岗敬业之星	全体学生干部	①担任学生干部两年以上，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为同学们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各项工作起到带头作用； ②曾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以上等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 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热心服务师生，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工作及文体活动，在工作中有奉献精神，善于提出有创意且有可实践性的工作思路。
		备注：需全部条件符合，方可申报

⑤每年 4-5 月份组织评定，需提交相应获奖证明材料。

四、奖励办法

学院本着“选树典型 学习先进 价值引领 传承文化”的目的，对获上述奖项获奖的同学进行表彰。

证书发放。由学工办及学院团委为获奖集体及个人，发放奖状、证书。

五、认定和申请要求：

（一）学生工作办公室：

- 1、先进集体：按照评定条件，直接评定；
- 2、优秀个人：需要填写上报附件中相关《申报表》；
- 3、班级汇总申报情况，填写《汇总表》。

（二）团委：

- 1、先进集体：按照评定条件，由团委组织评定；
- 2、优秀个人：优秀学生干部和“十佳最美治能人”，需要制定、填写上报相关《申报表》；

六、其他说明：

1、本则“评选办法”，经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向全体班主任、辅导员、团委、学生会和全体学生公布后，正式实行；

2、评选类别、要求、条件等，将根据时代发展需求和学院、学生的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3、奖励方式与力度，将根据学校整体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4、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

